

证券代码：002139

证券简称：拓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030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1,921,7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9 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96	武永强
2	00*****410	纪树海
3	00*****443	马伟
4	01*****337	彭干泉
5	00*****689	郑泗滨

五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

根据公司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（简称“二期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，公司需相应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.82元调整为5.72元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：文朝晖、陈地剑

咨询电话：0755-26957035

传真电话：0755-26957440

特此公告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3 日